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欣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欣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欣秋(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

(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

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有期徒刑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6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然均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為提供帳戶、供匯款、提領款項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犯罪之情節，犯罪時間緊接，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受刑人未能遵期表達量刑意見，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6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月、罰金新臺幣2萬元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及罰金刑以下）、內部性界限等，對於受刑人所犯6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	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千元
犯罪日期		110年9月3日前某日	110年7月26日某時許	110年7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6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號
最後事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01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續上頁）

實審				
	判決日期	111年6月28日	112年1月12日	112年8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01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8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9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 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 得易服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11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8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21號
		編號1、2經花蓮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2千元。		編號3至6經花蓮高分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新臺幣2萬元。

編　　號		4	5	6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千元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
犯罪日期		110年7月26日	110年7月26日	110年7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21日	112年9月21日	112年9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	不得易科	不得易科

（續上頁）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社勞	得易服社勞	得易服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21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21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21號
	編號3至6經花蓮高分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